

繁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	对《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被宣布无效后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	对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或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规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对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2.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第一百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5.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6.	对为假劣药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7.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8.	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9.	对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	对疫苗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1.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3.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4.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5.	对进口药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6.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7.	对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8.	对外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9.	对购销药品的记录不完整或不准确、不按处方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0.	对违反药品标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1.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2.	对未违反有关规定，无主观故意销售使用假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3.	对药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6.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履行责令召回决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7.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通知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8.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9.	对药品生产企业无召回无记录、未报召回情况、擅自销毁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0.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召回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与不良反应监测系统；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调查；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召回文件；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备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1.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监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2.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3.	对未组织从业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4.	对未按规定管理药品销售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5.	对在核准地址以外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6.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7.	对为无证生产、经营药品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8.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9.	对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0.	对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1.	对未按规定条件运输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2.	对未按规定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3.	对医疗机构药房设置不符合规定、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购进药品、医疗机构药品购进记录不符合规定、医疗机构储存药品不符合规定、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诊疗直接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6.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按计划种植案、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案、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7.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年度计划安排生产；未按规定报告生产情况；未按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未按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8.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经营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9.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麻醉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按规定保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供应；未按规定履行送货义务；未按规定报告；未按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未按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调剂、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0.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销售、销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1.	对违规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2.	对违规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3.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4.	对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5.	对从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现金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6.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后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	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9.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按规定标记免疫规划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0.	对储存、运输疫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八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1.	对擅自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渠道供应兴奋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73.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保存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4.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未按照要求提交更新报告；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	对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工作；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	对未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	对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	对产品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9.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0.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1.	对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2.	对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继续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3.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4.	对未按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5.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6.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8.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99.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2.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	对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	对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0.	对向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2.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3.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4.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5.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	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	对销售已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21.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	对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	对变更召回计划，未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27.	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28.	对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29.	对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30.	对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31.	对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	对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3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	对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	对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38.	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39.	对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40.	对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41.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42.	对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	对未经许可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44.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45.	对销售未经批准的进口化妆品及销售未经检验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4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47.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48.	对生产经营假冒批准文号保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49.	对不能提供食品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5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51.	对出租、出借或违法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7号）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52.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53.	对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27号）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54.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第、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55.	对伪造食品产地或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56.	对未按要求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混装非食用产品未按要求警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57.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58.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59.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60.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61.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62.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63.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64.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65.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66.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67.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68.	对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公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69.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70.	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逾期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	对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72.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73.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74.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75.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76.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77.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78.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79.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80.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81.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82.	对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83.	对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84.	对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85.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86.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87.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四十三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88.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89.	对未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90.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且逾期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91.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92.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93.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94.	对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95.	对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且逾期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96.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97.	对个体工商户未办理变更登记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98.	对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99.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0.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4.	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5.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关于授予山西省等 49 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 《关于授予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6.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关于授予山西省等 49 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 《关于授予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7.	对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关于授予山西省等 49 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 《关于授予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8.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关于授予山西省等 49 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 《关于授予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9.	对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关于授予山西省等 49 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 《关于授予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10.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按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关于授予山西省等 49 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 《关于授予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11.	对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关于授予山西省等 49 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 《关于授予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12.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13.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14.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15.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16.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17.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18.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19.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2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21.	对经营单位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经济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22.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实施的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223.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224.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225.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226.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227.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228.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229.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30.	对妨碍监督检查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31.	对经营者有《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32.	对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33.	对经营者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34.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35.	对违反《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36.	对拍卖企业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37.	对拍卖人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38.	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39.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40.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41.	对直销企业有关《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42.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43.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44.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45.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46.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47.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48.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遵守《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49.	对直销企业未按《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50.	对直销企业未按《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并按规定为消费者办理换货和退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51.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52.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53.	对组织策划《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54.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55.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56.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57.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58.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59.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60.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61.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62.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63.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64.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65.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66.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不能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充足供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67.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方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68.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69.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70.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71.	对零售商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72.	对零售商收取或变相收取有关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73.	对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74.	对经营者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75.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76.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77.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78.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79.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80.	为他人实施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	对当事人合同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82.	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七条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83.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有关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84.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85.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相关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86.	对格式条款含有免除或者限制自身 责任内容的，提供方没有在合同订立 前，用清晰、明白的语言或者文字提 请对方注意的或者通知、声明、店堂 告示等没有设在醒目位置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287.	对应备案的格式条款合同未在规定 时间内备案或者格式条款内容变更 后未重新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288.	对网络交易平台为违法出售、购买、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 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289.	对移动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 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六 条第二款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 二十七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290.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或者国家明 令淘汰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 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291.	对固定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92.	对微型计算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93.	对家用视听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94.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行为以及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应当办理未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法》第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9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96.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未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97.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未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以及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98.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予以配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99.	对在平台上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一条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内容或上述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之日起少于三年以及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少于两年的行为，以及未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一条、第八十条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01.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02.	对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或者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少于两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03.	对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非法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04.	对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05.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以及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及时更新公示信息和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0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07.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八条、第八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308.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309.	对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310.	对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311.	对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一条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312.	对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313.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14.	对经营者对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15.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同交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16.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和违规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17.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1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1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2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条、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21.	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以及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行为和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22.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保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23.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24.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监管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25.	<p>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 (一) 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 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 交付的报纸、期刊</p> <p>第七条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 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 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 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二) 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三) 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规定的行为, 或者有《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 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 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二) 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 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 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三) 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所列情形行为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八)</p>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26.	<p>对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三款</p>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27.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28.	对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第十条、第五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29.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30.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第五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31.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32.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33.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3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35.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36.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37.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38.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39.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40.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41.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42.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43.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44.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或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45.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对、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46.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47.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48.	对广告内容表述不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49.	对广告引证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50.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而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51.	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52.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53.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54.	对违反第五十九条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八条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55.	对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56.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5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58.	对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59.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60.	对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61.	对广告代言人不依据事实、不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62.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做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63.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发送广告、或虽经同意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但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方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64.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65.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66.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67.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68.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69.	对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70.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或者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71.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72.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尽查验义务、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73.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不予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74.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7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规定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76.	对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77.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用语不清晰、不准确，用字不规范、不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78.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79.	对广告中单独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广告中使用汉语拼音时，不正确、不规范，未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80.	对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81.	对广告中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或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外国语言文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82.	对广告用语用字使用错别字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83.	对广告中成语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84.	广告中出现的注册商标定型字、文物古迹中原有的文字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企业字号用字等,与原形不一致,引起误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85.	对广告中因创意等需要使用的书体字、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不易于辨认,引起误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86.	对食品广告中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及涉及特定功效的,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九条、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87.	对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与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88.	对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未在广告中同时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89.	对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作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90.	对普通食品广告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分或者特殊营养成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91.	对药品广告内容进行扩大或者恶意隐瞒的宣传,或者含有说明书以外的理论、观点等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92.	对药品广告中未标明必须标明的内容及出现禁止性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三款、第七条第四款、第十八条第四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93.	对药品广告中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违反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一)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94.	对药品广告中有关药品的功能疗效不科学准确,出现禁止性情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一)、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一)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四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95.	对非处方药广告造成公众对药品功效与安全性的误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四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96.	对广告直接或者间接怂恿任意、过量地购买和使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四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97.	对药品广告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联的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四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98.	对药品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广播电视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六)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四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99.	对药品广告含有医疗服务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四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00.	对必须在药品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出现时间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01.	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02.	对医疗广告内容超出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03.	对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0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0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未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未核实广告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06.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未按规定标明相关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07.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以非医疗器械产品名称代替医疗器械产品名称进行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08.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09.	对报纸头版、期刊封面发布含有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广告的，或电视台、广播电台超出规定的时间发布含有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10.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准确，含有禁止性情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11.	对医疗器械广告直接或间接怂恿公众购买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12.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出现军人、军队等禁止性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13.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医疗服务的內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14.	对医疗器械广告在电视、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必须标明的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名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等内容不清晰可见、难以辨认或出现时间少于5秒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七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15.	对违反种畜禽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16.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17.	对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18.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即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第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19.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20.	对使用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21.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22.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五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23.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24.	对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使用商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25.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26.	对擅自使用与特殊标志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27.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28.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29.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30.	对商标印制单位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并加盖骑缝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31.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32.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33.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34.	对地理标志申请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35.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36.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37.	对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并且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38.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39.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法律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40.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41.	对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不予注册等情形而接受其委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42.	对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九条第四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43.	对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44.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45.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46.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47.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48.	对违反《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49.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50.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而逾期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51.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5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53.	对违反规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54.	对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55.	对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56.	对个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5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58.	对有营业执照的，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59.	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60.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61.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62.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63.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64.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65.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66.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6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与质监生产环节重复，合并）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68.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69.	被吊销许可证文物经营单位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70.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71.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72.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73.	对拆解或者处置电器电子产品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74.	对非法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75.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76.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77.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7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四十二、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7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80.	对不停止销售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81.	对擅自收购糖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82.	对依法被吊销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83.	对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84.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85.	对未经认证并标认证标志的农业机械产品擅自出厂、销售和进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86.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87.	对家用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88.	对经营的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四款、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89.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时不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90.	对家用汽车修理者未建立执行修理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91.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建立健全信息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92.	对生产者在缺陷调查中未承担及时调查等相应法律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93.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缺陷儿童玩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94.	对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主动召回程序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95.	对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和召回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96.	对生产者未提交召回总结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97.	对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启动召回程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98.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499.	对生产、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00.	对经营者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01.	对抽查检验工作中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02.	对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03.	对经营者被抽检商品不合格，经工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04.	对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05.	对经营者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06.	对销售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注明的组装或者分装厂厂名、厂址、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07.	对销售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因格式原因，详见电子版）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08.	对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条第（六）项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09.	对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10.	对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11.	对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12.	对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供货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13.	对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14.	对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展开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15.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使用未经考核合格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16.	对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 《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17.	对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18.	对计量检定人员未取得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19.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20.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21.	对生产、销售或经营性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22.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23.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24.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25.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26.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27.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2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29.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30.	对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31.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32.	对生产者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等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处理、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33.	对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等行为，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34.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35.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36.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规抽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37.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38.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抽查工作纪律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39.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40.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41.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42.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4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44.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4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46.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4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4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到期复查仍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4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让、出借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50.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51.	对企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53.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54.	对企业不执行产品技术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严重违反产品技术标准，或不具备基本生产技术条件，产品质量低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5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5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57.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规定分级、置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58.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加工棉花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59.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销售棉花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60.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61.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62.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63.	对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64.	对茧丝经营者违规收购蚕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65.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基本要求，使用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66.	对茧丝经营者违规销售茧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67.	对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茧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68.	对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议评的数据或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69.	对茧丝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70.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71.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72.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毛绒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73.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毛绒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74.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75.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76.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有关质量凭证、标识、证书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77.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78.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79.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麻类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80.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麻类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81.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麻类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82.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83.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84.	对在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纤维制品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85.	对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86.	对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的或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要求进行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87.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纤维制品标注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88.	对学生服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89.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90.	对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91.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92.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93.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94.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95.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96.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97.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98.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99.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00.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0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0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0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第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04.	对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05.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06.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未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07.	对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08.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09.	对食品小作坊违反《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生产加工相关食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10.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达不到《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的	行政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11.	对未经许可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七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12.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七十三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16 号）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13.	对未经型式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七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14.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七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15.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七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1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七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17.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第七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18.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中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第七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19.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20.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21.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特种设备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 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2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八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23.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八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24.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八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25.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八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2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从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40 号）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27.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28.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八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629.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八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63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八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631.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63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63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九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634.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	

635.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36.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37.	对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38.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39.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40.	对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起重机械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41.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九条、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42.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43.	对违反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44.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45.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46.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47.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48.	对出版物、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49.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5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或超过授权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51.	对法定计量部门达不到考核条件等违反计量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52.	对使用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53.	对泄漏计量器具新产品申请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样机等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54.	对执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任务的工作机构无故拖延检定期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55.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56.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57.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或交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58.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或者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59.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三款、第四条第四款、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60.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6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62.	对拒绝、阻挠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63.	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64.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65.	对生产者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66.	对生产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67.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68.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五款、第六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69.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0.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1.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2.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3.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4.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5.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6.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7.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8.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79.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0.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未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1.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2.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3.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4.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5.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配备计量器具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6.	对经营者违反计量器具有关使用、维护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7.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8.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89.	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90.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91.	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92.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93.	对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94.	对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95.	对认可机构对认可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96.	对认证机构从事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97.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98.	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出具认证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99.	对虚假标注有机等文字表述和图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00.	对超出规定数量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01.	对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02.	对认证委托人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03.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04.	对发现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注未及时纠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05.	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06.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07.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08.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十五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09.	对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10.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11.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公布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12.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认证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13.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检验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1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食品检验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15.	对未取得资质擅自出具食品检验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16.	对食品检验机构违规从事食品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17.	对食品检验机构重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18.	对食品检验机构向消费者推荐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19.	对认证机构、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从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违规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1.	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中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2.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3.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规出让资质和使用虚假、无效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4.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5.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7.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8.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第九条规定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十一条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第十八条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29.	对不执行明码标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30.	对价格垄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反价格垄断规定》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31.	对价格检查中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32.	对反垄断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提供虚假材料、信息，隐匿、销毁、转移证据，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33.	对乱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34.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不正当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35.	对个人从事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36.	对不执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责令暂停相关营业等强制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37.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38.	对生产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39.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40.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4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4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43.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44.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45.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生产企业未履行主动召回销售企业未履行停止销售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46.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4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48.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49.	对违法拒绝、阻挠、干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1.	对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2.	对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3.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5.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非法拒绝或者拖延处置不安全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59.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0.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等乳制品拒不停止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1.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2.	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3.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4.	对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等乳制品拒不停止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5.	对乳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6.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7.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8.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拒不改正的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69.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1.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2.	对未按规定标注且逾期不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3.	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4.	对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5.	对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6.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7.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8.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79.	对食品或者其包装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等行为,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1.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2.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3.	对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4.	对销售者违反包装或者标签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5.	对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6.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7.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8.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89.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0.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未如实标明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1.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2.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3.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等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与信息进行审查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79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3.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5.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7.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09.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8.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对所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1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3.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4.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等原料加工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6.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2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0.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1.	对非法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2.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3.	对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4.	对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5.	对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6.	对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7.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8.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 696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39.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或超出国家规定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 696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0.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从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处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 696 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1.	对不符合食盐、非食用盐外包装、标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 696 号）第十条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2.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 696 号）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3.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聘用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 696 号）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4.	未经许可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 696 号）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5.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要求购进、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 696 号）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6.	食盐零售单位未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 696 号）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7.	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 696 号）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8.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任用有行政处罚历史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 696 号）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49.	对未取得酒类批发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0.	对租赁、伪造批发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1.	未从取得批发许可证的单位购进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2.	对不符合国家仓储措施的进行食盐批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3.	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单位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4.	未取得准运证运输食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5.	对销售私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和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6.	擅自批发和零售散装食用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7.	使用非食用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8.	经营污染食用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59.	存在违法销售生产盐原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0.	贩卖私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1.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2.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3.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4.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5.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6.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7.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不正当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8.	对个人从事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69.	对经营者妨碍价格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1.	查封、扣押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器械、零配件、原材料及其生产工具，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2.	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或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3.	查封、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4.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6.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发现的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7.	查封、扣押未按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的药品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8.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79.	对传销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0.	对需要认定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1.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2.	对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3.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4.	对棉花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5.	对茧丝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6.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7.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8.	对生产经营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89.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90.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91.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92.	对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93.	对食盐实施监督管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94.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中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895.	对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或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